2008年司法考试报名指南司法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6/2021_2022_2008_E5_B9_ B4 E5 8F B8 c36 506276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(第75号)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检察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证法》(以下分别简称《法官法》、《检察官法》、 《律师法》、《公证法》)及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(试 行)》的有关规定,现就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 如下:一、报名(一)报名条件。1.符合以下条件人员,可 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: (1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; (2)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,享有选举权和被选 举权;(3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(4)具有高等院校法 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,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具有法律专业知识; (5) 品行良好。 依据《司法部关于确 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》(司发 通[2007]38号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部六省比照实施振兴 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》 (国办函[2007]2号)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辖自治县(旗),各自治区所辖县(旗),各自治州所辖县;国务院审 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(县级市、区);中部六 省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的县(市、区)(不属于国 家或省扶贫开发重点的县级市、区除外);西部地区(除西 藏外)11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辖县(包括省级扶贫开发工 作重点县级市、区和享受民族自治地方政策的县级市、区) ; 西藏自治区所辖市、地区、县、县级市、市辖区, 可以将

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,这一政 策的适用期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。 普通高等学校2009年应 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 持香港、澳门、 台湾地区或外国高等院校学历(学位)证书的人员,其学历 (学位)证书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,可以报名参加 国家司法考试。 2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国家 司法考试,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,报名无效:(1)因故意 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; (2)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; (3) 曾被吊销律师或公证员执业证的; (4) 依照《国家司法 考试实施办法(试行)》第十八条规定,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 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,期限未满的;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 3.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 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,以及已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 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毕业学历的人员,不得再次报名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(二)报名方式、时间与地点。1.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方式分为网上预报名和现场报名。 2.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网上预报名时间为6月11日至25日。报 名人员应在上述期间内登录司法部网站(即中国普法网,网 址: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)进行网上预报名。3.2008年国 家司法考试现场报名时间为7月1日至20日。网上预报名的人 员须在上述期间内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进行 确认;未网上预报名的报名人员可在上述期间内,由本人到 户籍所在地市(地)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报 名。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区报名工作的实际需要 ,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确定具体的现场报名时间,并向社会 公布。 4.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,由本人到户籍所在

市(地)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报名或确认。 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工作、学习的人员,持工作、学习单位开 具的证明可以在工作、学习地报名。 (三)报名材料。报名 人员报名时,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 1.本人有效身份证件(居 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)原件及复印件。 持护照报名参 加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报名时须同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证明或户籍证明。 2.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 普通高等 学校2009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凭所在院校出具的证明(格式证 明可在司法部网站下载)报名。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或 外国高等院校学历(学位)证书的人员报名时,须同时提交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(学位)认证证明。 3.户籍 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报名人员,须提交户籍证明复印 件(打印版);报名表中所填写的户籍代码应与户籍地一致 。 4.报名人员报名时,应当交纳报名费。 上述报名材料真实 、齐全,符合报名条件的,由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发给准考 证主证。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复审合格,生成准考证副证, 由报名人员自行从司法部网站下载。 二、考试 (一) 考试时 间。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时间为9月20日、21日。具体为:试 卷一:9月20日上午08:3011:30,考试时间180分钟。 试卷 二:9月20日下午14:0017:00,考试时间180分钟。 试卷三 : 9月21日上午08:3011:30,考试时间180分钟。 试卷四:9 月21日下午14:0017:30,考试时间210分钟。(二)考试内 容、方式和科目。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包括:理论法学、应用 法学、现行法律规定、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。 国家司法 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,命题范围以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 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》为准。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采

用闭卷、笔试的方式。考试分为四张试卷,每张试卷分值。 为150分,四卷总分为600分。试卷一、试卷二、试卷三为机 读式选择试题,试卷四为笔答式实例(案例)分析试题。各 卷的具体科目为: 试卷一:综合知识。包括:法理学、法制 史、宪法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私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司法 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;试卷二: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。包括 :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; 试卷三:民商 事法律制度。包括:民法、商法、民事诉讼法(含仲裁制度);试卷四:实例(案例)分析。包括:法理学、宪法、行 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民法、商法、民事 诉讼法。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使用汉文、哈萨克文、维 吾尔文、蒙古文、藏文和朝鲜文等文字印刷,新疆、内蒙古 、西藏自治区和吉林省报名人员在报名时可以根据本人情况 选择使用少数民族文字试卷。 (三)考试纪律。 应试人员应 当认真阅读《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》和《国家司法考试违 纪行为处理办法》,自觉遵守考试纪律,自觉维护考场秩序 。 (四)试题参考答案异议。 为确保国家司法考试公平、公 正,进一步增加国家司法考试的透明度,司法部将在9月22日 上午8时向社会公布考试试题,在9月25日上午8时公布考试试 题参考答案。应试人员对试题参考答案有异议的,可在9月25 日至30日期间登录司法部网站,在该网站"2008年国家司法 考试试题参考答案异议专区"中对试题参考答案提出异议并 说明理由。司法部将组织专人收集、整理各方面对试题参考 答案提出的意见,并在试卷正式评阅工作开始前提交"试题 参考答案审查专家组"研究、论证。经"试题参考答案审查 专家组"论证的参考答案为试卷评阅的依据。 三、考试成绩

与资格授予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。评卷工作结束 后,考试成绩由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布。 根据《国 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,2008年国家司法考 试的合格分数线,待考试结束后,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 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公布。 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,由 司法部统一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。户籍在放宽报名学 历条件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学历毕业人员,在非放宽地区或 其他放宽地区报名、考试的,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,应 当在户籍所在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。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成绩合格的普通高等学校2009年应届本科毕业生,应在2009 年7月31日前,持考试合格成绩通知书和毕业证书向报名地司 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。 考试合格并获得《法律 职业资格证书》的人员,担任法官、检察官,申请律师执业 和担任公证员,应当符合《法官法》、《检察官法》、《律 师法》和《公证法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四、考试的复习与辅 导 根据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,司法部 已制定出版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》,报名参加国家司 法考试的人员可依据该大纲进行复习、备考。 司法部不举办 考前培训班,也不委托任何单位讲行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考 前培训辅导。 五、其他 根据四川汶川地震灾情,四川省成都 市、德阳市、绵阳市、广元市、雅安市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 州等6个市(州)62个县(市、区)延期举行2008年国家司法 考试,具体安排另行公告。四川其它地区及受地震灾害影响 的甘肃、陕西、重庆、云南等省(市)报名时间延长至7月31 日,报名方式由各地考试机构自行安排,公告发布。 根据《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

干规定》,司法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考区,举行国家司法考试。根据《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》,自2008年起,台湾地区居民可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上述具体事项由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另行公告,应试人员可登录司法部网站查询。现役军人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事宜,仍按司法部与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组织军队现役人员参加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[2002]政办字第5号)办理。 二 八年六月六日附:62个受灾严重县(市、区)延期举行司法考试港澳居民参加08年司法考试具体事项公告台湾居民参加08年司法考试具体事项公告台湾居民参加08年司法考试具体事项公告台湾居民参加08年司法考试为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